

编号：01F202349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8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9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3
五、 投资者保护	49
六、 结论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满特钢	指	黑龙江省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钢集团	指	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公司、一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公司、二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公司、三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公司、四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公司、五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第六公司、六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建投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注册规模8亿元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

		001028号《审计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11号《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35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介服务规则》《注册规则》等现行有效的自律规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34995

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业务指引》《注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必要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四、 在本所律师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限制，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报告中部分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606102976R。依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玉龙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1490.2546万元人民币 ¹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

¹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4902546元（壹拾亿壹仟肆佰玖拾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圆整）修改为人民币1014777546元（壹拾亿壹仟肆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圆整），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14,902,546股减少至1,014,777,546股。发行人后续将及时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流程。

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管理与养护，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服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运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通勤服务，餐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及咨询设计，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运维、养护和管理等工作。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3]519号)，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1993年1月，设立

1992年10月24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齐齐哈尔钢厂进行股份制改组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黑政函[1992]146号），同意将齐钢改建为北钢集团公司，并将其中生产主体部分改组为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权由北钢集团公司管理，改组后的北钢集团公司、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立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手续等事项。

1992年11月7日，齐齐哈尔钢厂（黑龙江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公司中文名称为“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单位为齐齐哈尔钢厂，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额38000万元，每股一元。

1993年1月5日，齐齐哈尔钢厂向黑龙江省工商局提交《关于申请“黑龙江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报告》（齐钢财字[1993]8号）：齐齐哈尔钢厂经省体改委以黑体改委(1993)3号“关于同意组建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精神，正式改制成“黑龙江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经黑龙江省兴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的验资、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产权登记等工作，已具备了注册登记基本的条件。特此申请办理，黑龙江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请贵局给予支持。同日，齐齐哈尔钢厂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文号：工商企字（1988）第258号）。

1993年1月10日，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体改复[1993]3号），同意齐齐哈尔钢厂作为独立发起人，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吸收社会法人参股和内部职工互入股组建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1993年1月18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满特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黑龙江省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

1993年6月15日，齐齐哈尔钢厂递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232302064800406），拟开办企业单位名称为“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

形式为股份制，初始国有资本金总额为 25218 万元；1993 年 6 月 23 日，黑龙江省冶金工业厅和黑龙江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进行签章；后经黑龙江兴业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黑兴会验字[1993]88 号），审验实有注册资本金总额为叁亿捌仟万股，资金来源为国家折股出资和募集股本。

2、1995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

1993 年 7 月 28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分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股票公开发行业额度的函》（黑政函[1993]103 号），确定北满特钢为首批由定向募集转为社会公众募集的试点企业，并分配给北满特钢一九九三年公开发行个人股票六千万元（按股票面值计算）。

1995 年 4 月 8 日，北满特钢召开 199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每十股送一股红股。北满特钢新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000 元，增资扩股 60,000,000 元人民币普通股，及 1995 年对股东实行 10 送 1 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4,000,000 元。

1995 年 9 月 25 日，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北特企字[1995]200 号），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84 亿元，其他注册项目不变。

1996 年 3 月 15 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审计报告》（浙会审字（1996）第 241 号），显示现有股本为人民币 4.84 亿元；

1996 年 8 月 13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满特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肆亿捌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1996 年 10 月 30 日，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满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黑体改复[1996]96 号），同意北满特钢的注册资金由 3.8 亿元增加到 4.84 亿元。

3、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1998 年 5 月 27 日，北满特钢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1997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484,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改稿）》等事项；

1999 年 5 月 23 日，北满特钢股东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4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25 日，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黑体改复[1999]31 号），同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997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484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8400 万股增加为 53240 万股。

1999 年 4 月 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第 4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黑龙江省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4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东权益为 1,294,441,150.60 元，其中股本 532,400,000.00 元。

2000 年 4 月 6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满特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伍亿叁仟贰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4、2002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01 年 10 月 10 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钢集团有限公司（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齐齐哈尔钢厂于 1998 年 6 月 8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后的注册名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11 月 15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黑政函[2001]129 号），同意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钢股份公司）部分国家股 20743 万股，按北钢股份公司 200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溢价 30% 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路桥集团）。经此次转让后，北钢集团仍持有北钢股份公司 13500 万股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 25.36%；省路桥集团持有北钢股份公司总股本 38.96% 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1年11月26日，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满特殊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工作所涉及的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宇审字（2001）5009号）。

2001年11月28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满特殊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同日，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与负债转让协议》。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21]800号），同意北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中的20743万股转让给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仍为53240万股，其中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有20743万股、135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38.96%、25.36%，以上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2002年1月18日，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与负债转让补充协议》

2002年3月16日，北满特钢召开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负债转让协议》和《资产与负债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和《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

2002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90号），考虑到目前国家股不能上市流通，本次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转让后北满特钢的国有控股性质未发生改变，并且你公司准备长期持有北满特钢股票等情况，同意豁免你公司由于本次受让后持有北满特钢38.9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

务。

2002年5月31日，北满特钢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3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满特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龙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贰佰肆拾万元。

5、2007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6年9月4日，龙建股份与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

2006年9月25日，龙建股份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06年10月9日，龙建股份公告了《龙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006年11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黑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58号），鉴于你省人民政府同意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方案，经研究，现就本次股份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委上报的股份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方案，即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9432.8371万股国有法人股定向转让给股份公司，以抵偿所欠股份公司债务。二、本次以股抵债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3680.7658万股，其中投资公司持有4067.1629万股，占总股本的7.5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7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龙建股份出具《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上证上字[2007]8号）。你公司以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26,388,091.29元为对价，按照2.40元/股定向回购投资公司持有你公司的94,328,371股。同

意你公司据此相应注销 94,328,371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

2007 年 1 月 12 日，龙建股份公告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实施公告》。

2007 年 3 月 2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止，龙建股份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98,736,011.00 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4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32,400,000.00 元，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出具浙天会验[1999]第 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136,02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31,136,029.00 元。

2007 年 3 月 22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07 号），龙建股份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136,02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31,136,029.00 元，已经我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807,65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36,807,658.00 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建股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亿叁仟陆佰捌拾万元。

6、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4 月 10 日，龙建股份召开 2017 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龙建股份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讯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发行后龙建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股本总数，注册资本由 536807658 元变

更为 64416765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36807658 股变为 644167658 股。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龙建路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167658.00 元，股本人民币 644167958.00 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建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6102976R），龙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陆亿肆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圆整。

7、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6 月 26 日，龙建股份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 日，龙建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讯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4167658 元（陆亿肆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变更为人民币 837417955 元（捌亿叁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由 644167658 股变更为 837417955 股。

2019 年 10 月 9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建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6102976R），龙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捌亿叁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圆整。

8、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1 月 17 日，龙建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龙建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龙建股份股本增加后，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本的实际结果，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0 年 12 月 7 日，龙建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依照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根据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增加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7417955 元（捌亿叁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4901546 元（壹拾亿零肆佰玖拾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圆整）。公司股份总数由 837417955 股变更为 1004901546 股。

2020 年 12 月 7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建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6102976R），龙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壹拾亿零肆佰玖拾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圆整。

9、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12 月 13 日，龙建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4901546 元变更为 1014902546 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龙建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2 年 4 月 18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建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6102976R），龙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壹拾亿壹仟肆佰玖拾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圆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史沿革清晰，且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N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行期限。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股权投资活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活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N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行期限。同意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决定与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的注册额度内予以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0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号
注册规模	人民币 8.0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8.0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N（3）年期，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p>(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p> <p>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2) 票面利率重置日</p> <p>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p> <p>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p> <p>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p>

	<p>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4 年【】月【】日
发行日期	2024 年【】月【】日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月【】日
起息日期	2024 年【】月【】日
缴款日	2024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月【】日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 3 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	无
付息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权	<p>（1）赎回日</p> <p>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① 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p>

	<p>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后的首个付息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 赎回选择权</p> <p>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p> <p>①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p> <p>②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会计准则的变更或更新而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入公司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p> <p>(3) 赎回方式</p> <p>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p>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p>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p>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p> <p>(2) 减少注册资本。</p>
强制付息事件	<p>在本期永续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p> <p>(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p> <p>(2) 减少注册资本。</p> <p>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p>
赎回价格	<p>本期中期票据的面值、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p>
持有人救济	<p>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p>
偿付顺序	<p>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p>
会计处理	<p>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p>
认购和托管	<p>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p>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中期票据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平年365天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以下内容进行了披露：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范围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律师邹文龙律师、冯俊武律师分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0710146580和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11201200610156826的《律师执业证》。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作为其年度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中审亚太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审亚太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05）。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国泰君安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国泰君安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具备担任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作债项信用评级。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做出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主体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设信用评级安排符合《注册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额度【8】亿元，拟用于全部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用途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担保方式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48,000.00	48,000.00	LPR+5bp	2022-1-4	2027-1-3	2024-9-20	15,000.00	偿还借款	否	担保
							2025-5-20	6,000.00	偿还借款		
							2025-9-20	10,000.00	偿还借款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城支行	152,000.00	120,055.00	LPR-85bp	2021-9-24	2035-6-22	2024-8-6	5,750.00	偿还借款	否	质押
							2024-12-6	5,750.00	偿还借款		
							2025-8-20	5,750.00	偿还借款		
							2025-12-5	5,750.00	偿还借款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遂宁支行	80,000.00	58,000.00	4.90	2017-12-22	2027-12-20	2024-6-20	5,000.00	偿还借款	否	质押
							2024-12-20	5,000.00	偿还借款		
							2025-6-20	6,500.00	偿还借款		
							2025-12-20	6,500.00	偿还借款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	19,000.00	16,000.00	4.30	2023-3-1	2025-2-28	2024-8-28	3,000.00	偿还借款	否	担保
合计		299,000.00	242,055.00					80,000.00			

注：上表中的“到期日期”为该借款的最后一笔还款日，发行人将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在起始日期和到期日期间陆续进行还款。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有关财务制度和承诺的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人民银行、国资委及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保证专款专用，并按照批准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资金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前进行公告。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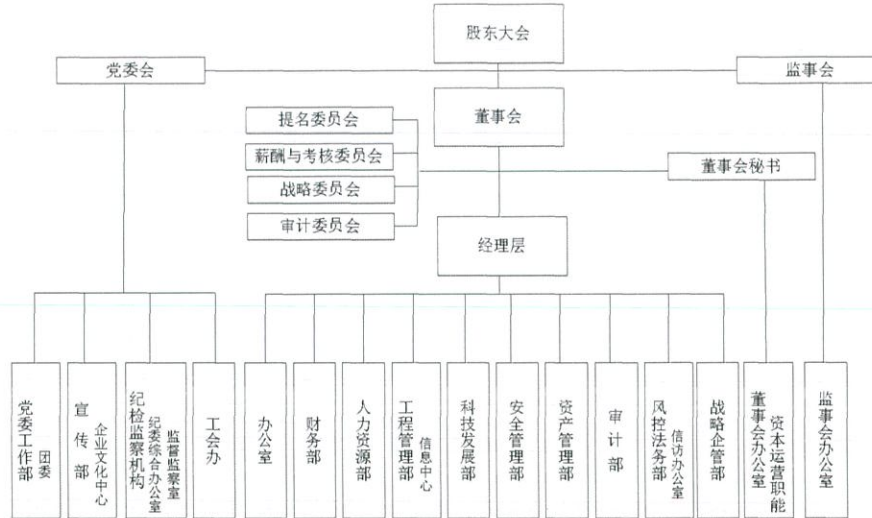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部机构的设置的通知》（龙建发[2020]87号），发行人机关部门设置了党群部门和行政部门；党群部门包括党委工作部（下设团委）、宣传部（下设企业文化中心）、纪检监察机构（下设纪委综合办公室、监督检查室）、工会办；行政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含资本运营职能）、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下设信息中

心)、科技发展部、安全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含信访办公室)、战略企管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治理规则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层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是否公务员兼职
----	----	----	------	---------

现任董事会成员				
田玉龙	董事长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宁长远	副董事长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张成仁	董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王举东	董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栾庆志	董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于海军	董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于波	董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孙宏斌	独立董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于向慧	独立董事	女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刘德海	独立董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苏宝伶	独立董事	男	2024-03-01 至 2026-12-28	否
现任监事会成员				
霍光	监事会主席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胡庆江	监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张妍	监事	女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王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张常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宁长远	总经理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栾庆志	副总经理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于海军	总会计师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陈彦君	总工程师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刘万昌	副总经理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刘树军	副总经理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张中洋	副总经理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闫泽滢	董秘	男	2023-12-28 至 2026-12-28	否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包

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管理与养护，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服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运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通勤服务，餐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及咨询设计，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运维、养护和管理等工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系统（<http://219.147.76.5/Default.aspx>）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龙建股份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2301865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11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20636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22	2024/6/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2323805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1/2	2024/11/19
	4	设计资质	A12300780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黑-GY-91230100606102976R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5/24	2027/4/13
	6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15202202178	/	商务部	2022/5/6	2025/5/5
	7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15202201227	/	商务部	2022/2/9	2025/2/8
	8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商援批[2022]336号	/	商务部	2022/9/21	2025/9/20
一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2306659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1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03751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2/27	2029/2/27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423257031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12/20	2024/6/30
	4	公路养护作	黑-GY-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黑龙江省	2022/9/6	路基路面养护甲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业单位资质	91230109 67293282 00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交通运输 厅		级资质 (2027/9/6) 桥梁养护甲级资 质 (2027/8/8) 交通安全设施养 护资质 (2027/9/6)
二公 司	1	建筑业企业 资质	D1230666 6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24/1/23	2028/12/11
	2	建筑业企业 资质	D2230374 8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 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 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 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3/12/31	2024/6/30
	3	建筑业企业 施工劳务资 质证书	DL323016 340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绥化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2/1/29	2027/1/29
	4	公路养护作 业单位资质	黑-GY- 91231200 67292173 48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黑龙江省 交通运输 厅	2022/6/21	路基路面养护甲 级资质 (2027/4/13) 桥梁养护甲级资 质 (2027/6/21) 隧道养护乙级资 质 (2027/4/13) 交通安全设施养 护资质 (2027/4/13)
	5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	2312B020 0009	劳务派遣	安达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2020/8/19	2023/8/18
三公 司	1	建筑业企业 资质	D2232643 8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 不分等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 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4/2/27	2029/2/27
	2	建筑业企业 资质	D3232511 3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哈尔滨市 住房和城	2023/7/21	2025/10/19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乡建设局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黑-GY-91230103672942244D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4/27	2027/4/27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0011006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2021/7/27	2025/5/20
四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2304199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1/18	2028/12/22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03749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2/8	2024/06/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2321047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19	2024/06/30
	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黑-GY-91230102672932847J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11/22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027/4/13)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2027/11/22)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027/6/21)
	5	起重机械	起 29 津 Q00001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备品种 (架桥机)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7	/
五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2304202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25695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21	2024/06/30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2320645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1	2024/06/30
	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黑-GY-91230102672942260L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4/27	2027/4/27
六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2301778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027857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30	2029/1/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2325028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3/21	2025/9/30
	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黑-GY-91230102672942201H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6/21	2027/6/21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301A0170015	劳务派遣	道里区人社局	2023/4/27	2026/4/26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04392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22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程有限公司				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2320766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0	2024/06/30
黑龙江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2301777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02782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20	2024/6/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2325066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3/10	2025/10/13
	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黑-GY-91230199781343996H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6/6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027/9/6)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2028/6/6)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028/6/6)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TS3823596-2025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共用管道 子项目: 公用管道 (GB2)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9	2025/3/23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20023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20	2024/06/3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23216754	施工劳务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0	2024/06/30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黑-GY-91230102702848639R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8/8	2027/8/8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23066686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一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2517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0/24	2025/11/2
	3	建筑业企业	D4233209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哈尔滨新	2023/10/10	2025/9/22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资质	6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黑-GY-912301027396848937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8/17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027/4/13)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2028/5/18)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027/4/1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	设计资质	A123006666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勘察资质	B223006663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21	2024/6/30
	3	工程咨询单位	甲092021010447	等级：甲级；类别：专业资信；业务：公路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1	2025/1/20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6500082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10	2025/1/1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6511156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2023/3/13	2025/12/1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54005580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8	2026/1/28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25611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17	2025/12/15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类别	证书/文件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更名为: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23251016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2/21	2024/06/30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5114417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0	2028/12/11
遂宁龙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5121414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21	2026/6/2
龙建路桥(广东)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33907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25	2025/4/26
黑龙江省一疆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42325221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11/13	2025/11/13
黑龙江省龙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42330942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12/30	2027/1/17
黑龙江省龙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233177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2	2027/1/27
黑龙江省龙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04945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3/21	2026/11/24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3,360.7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振，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4.9123%，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9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供热工程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云财，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街 2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涛，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5月20日）；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业务经营；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地基基础工程；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现场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31,345.77万元，法定代表人田景波，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3.9640%。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热工程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30,789.8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金山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伟波,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土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机电安装工程;防雷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混凝土切割、植筋、加固;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公路工程建筑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26日);货物运输代理;经销:建筑工程材料、水泥混凝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79,245.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雪峰。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航天路西北华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其他广告服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国道西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9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祥柱，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638%。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28 号）103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已投资金额 (万元)	工程进度 (%)
观音山采金小镇景区旅游度假区项目	5,000.00	2,887.27	57.75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632.20	615.89	97.4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550.00	464.49	84.45
厂区建设投资	3,567.00	3,443.53	96.54
阿城校区清洁能源供暖系统	2,376.60	2,354.03	99.05
合计	12,125.80	9,765.21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审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分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20年9月22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对公司作出“阿环额罚[202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位于国道331线北路段的项目五分部正在生产的项目，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上料口未封闭，砂石料运输、装卸、堆存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使厂区和周边产生大量粉尘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处以罚款20万元。

根据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于2022年11月2日提供的证明，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况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1年1月14日，绥化市自然资源局对第五公司作出“绥自然资罚（东）字[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五公司未经绥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于2020年5月开始动工，在绥化市北林区新华乡新安村违法占用土地24763平方米建设绥大高速时驻地搅拌站的行为，依据《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处以违法占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罚款，罚款计123,815元。

根据绥化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12日提供的证明，第五公司占地属于临时用地，已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制定了复垦方案、缴纳复垦保证金，已经进行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五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五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规定，非法占用土地的，按非法占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在前述规定罚款区间的较低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21年11月10日，肇源县自然资源局对第六公司作出“源自然资监罚字[2021]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六公司未经批准，在肇源县新站镇新合村2号取土场，擅自超越采矿许可证范围，越界（超范围、超量）开采矿产资源（土方）的行为，依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87,340.54元，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计罚款总额为224,808.65元。

根据肇源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0月18日提供的证明，六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21年11月10日，肇源县自然资源局对第六公司作出“源自然资监罚字[2021]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六公司未经批准，在肇源县新站镇新站村取土场，擅自越界（超范围、超量）开采矿产资源（土方）的行为，依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处以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

违法所得 42,016.02 元，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的罚款 4,201.60 元，合计罚款总额为 46,217.62 元。

第六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 修正）》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于在前述规定罚款区间的较低标准，上述行政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2021 年 6 月 22 日，漠河市自然资源局对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昌公司”）作出“漠自然资行罚字[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鼎昌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阿木尔林业局兴安林场 28455.46 平方米采矿用地、林地建设龙江第一湾至兴连公路 K44+950 拌合站和渡口至兴安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 K6.4 取土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处以限期 30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违法占地每平方米土地 5 元罚款，合计 142,277.3 元。

经核查缴款凭证，鼎昌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基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低于前述规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行政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2021 年 12 月 1 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对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日环莲罚字[2021]41-1 号、日环莲罚字[2021]4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针对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对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混凝土项目已建成投产，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单位处以 625,000 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处以 129,687 元罚款。

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五莲县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提供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其已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2021 年 9 月 15 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嘉荫分公司作出“伊环罚[2021]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嘉荫分公司嘉荫县青山乡二工区搅拌站个别铲车向河道、岸边倾倒拌合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料等固体废物，对河道污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罚款 92,800 元的处罚。

根据伊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提供的证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嘉荫分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嘉荫分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其已缴纳罚款，且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2020 年 9 月 4 日，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嘉荫分公司作出“嘉环罚字[2020]第 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嘉荫分公司搅拌站的车辆在刷车时将涮车废水倾倒入结烈河的河道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7 日内将排放物进行清理，搅拌站生产区河道周边进行围挡，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

根据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提供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嘉荫分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其已缴纳罚款，且公司已对涉案问题整改完成，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2021 年 12 月 14 日，七台河市应急管理局对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七）应急罚〔2021〕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为，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及《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处以 21,000 元罚款。

经核查缴款凭证及相关整改说明，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在前述规定罚款区间的较低标准，上述行政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2022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达市税务局对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扬公司”）作出“安税罚（2022）2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浩扬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非市

区、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三次以上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2,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访谈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安达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工作人员表示浩扬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浩扬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浩扬公司已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202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第五公司作出“深宝住建罚（2019）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五公司负责施工的桥和路西延段（海云路-福园二路）道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围挡，裸土覆盖不足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处以 55,000 元罚款。

经核查缴款凭证，第五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等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因此，前述 55,000 元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基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2、2021 年 9 月 26 日，额济纳旗应急管理局对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额）应急罚[2021]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额济纳旗龙建达航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道 213 线达镇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处以 30 万元罚款。

根据额济纳旗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证明，国道 213 线达镇至东风航天城段公路工程项目属额济纳旗交通运输局管辖，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额济纳旗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提供的证明，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公司已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龙建股

份作出“哈税稽三罚〔2021〕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员工购买办公用品后带回报销的发票虚开，龙建股份于2019年1月进行了认证并当月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对该行为按偷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龙建股份2019年1月少缴的增值税1,564.69元，决定处百分之五十罚款782.35元；对2019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2,444.83元决定处百分之五十罚款1,222.42元；对2019年1月少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09.53元决定处百分之五十罚款54.76元。上述罚款合计2,059.53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材料，龙建股份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在前述规定罚款区间的较低标准，上述行政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2021年10月11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对第四公司作出“津交202112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在津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中，永和大桥左幅地袱梁（人行道护栏）水泥混凝土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要求检验氯离子扩散系数，对第四公司罚款10万元。

经核查缴款凭证及整改说明，第四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且已积极整改。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在前述规定罚款区间的较低标准，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述行政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5、2021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伊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龙建股份嘉荫分公司作出“伊税稽二罚〔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对龙建股份嘉荫分公司罚款1万元。

经核查缴款凭证，龙建股份嘉荫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修订）》，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严重情节，在前述规定罚款区间的较低标准，上述行政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6、2023年2月8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对第二公司五常分公司作出“哈环罚（2023）1823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公司五常分公司在2023年2月份冬季备料期间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第二公司五常分公司罚款35,800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五常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第二公司五常分公司已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核查缴费凭证及整改情况反馈，其已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7、2023年2月8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对第四公司五常分公司作出“哈环罚（2023）182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公司五常分公司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第四公司五常分公司罚款32,500元。

根据哈尔滨市五常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第二公司五常分公司已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核查缴费凭证及整改情况反馈，公司已缴纳罚款，且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8、2023年7月21日，松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四公司作出“松建罚字[2023]第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四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进行实名登记，未在施工现场的行为，依据《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处以罚款3万元整。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缴费凭证，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2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与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由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罚款属于最低标准，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

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1.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2,726.02 万元，均为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7.65%。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26.02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和履约保证金存款
合计	32,726.02	-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部分相关银行电子回单、业务受理凭证、通用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2. 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18 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诉至贵州省毕

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 2011 年 8 月签订的《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YK44+140-K51+700）合同文件》；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47,098,489.00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0 万元；被告向原告交付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第七合同段工程资料；本案诉讼费及委托鉴定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05 民初 33 号传票与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 5 月 25 日开庭。

2020 年 7 月 11 日，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原诉请金额 55,598,489 元变更为人民币 82,440,441 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毕节市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发行人反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被毕节市法院受理。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黔 05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延期监理费用 426,452.4 元，并交付第 54-57 册，第 427-486 册工程资料；2. 反诉被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反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停工窝工损失 6,784,933 元；3. 驳回原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4. 驳回反诉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寄出上诉状，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2023 年 3 月 2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黔民终 10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05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发回重审尚未判决。

2、陈五星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7 月，陈五星将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00 万元（以最终司法造价鉴定为准）；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 2,813,958.9 元（暂按欠付工程款 3,000 万

元计算，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自起诉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送达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3 年 6 月 1 日，陈五星向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 年 6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以 (2022) 新 0107 民初 3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陈五星撤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该案件实际仍在进行中，发行人暂未收到审理法院邮寄的传票等相关材料，仅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开庭短信通知：“原陈五星被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定于 10 月 17 日周二上午 10:45 在达坂城区法院 4 号法庭开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 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募集说明书》，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 投资者保护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风险情形和处置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上述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为本次发行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表决机制、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特别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3.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4.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由具有法定资质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审计及发表法律意见，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主承销商承销。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邹文龙

邹文龙

经办律师:

冯俊武

冯俊武

2024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一期中数据项目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仅用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上海市

发证日期：

2016 年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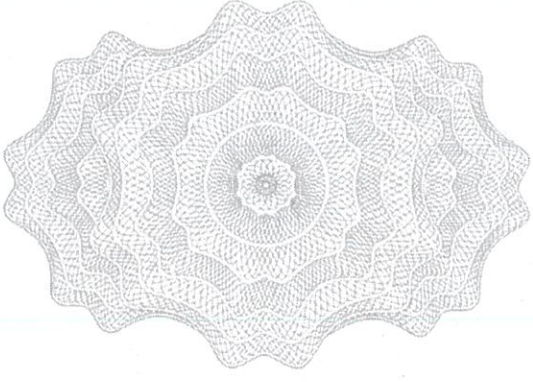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日



仅用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中期票据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亮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李 刘晓明,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 李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 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淼, 石 石育斌, 武红卫, 郭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 朱想东, 顾 金 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 章晓洪 </p>
-----	---

仅用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于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洪誉,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娜,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李家,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稻, 张平, 杜鸣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秦葵, 史军, 柴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辉, 李明文, 李雄, 母,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悠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威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黎旭, 樊昕, 顾功耘, 吉剑青, 宋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吁斌, 王佑强, 赵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陈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哈, 周健, 方青, 蒋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北京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用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1465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50378

持证人 邹文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6060219790220001X

发证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仅用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4年度第一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天津）
 律师事務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06101568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100200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 日



持证人 冯俊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7261973112809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东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